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004年3月第四届四次董事会审议制定，2014年1月第七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推进上市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形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中诚信自律的良好形象,提高公司透明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双赢的投资理念。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完善公司治理。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合规原则 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

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二）充分原则 除强制的信息披露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允许披露的相关信息。

（三）公平原则 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选择性和差异性信息披露。

（四）诚信原则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客观、真实、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投资者。

（五）互动原则 公司应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设置必要的信息交流渠道，建立与投资者之间良好的双向沟通机制和平台，形成良性互动。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内容和方式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服务对象：

- （一）投资者；
- （二）基金经理、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其他相关机构。

第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重大融资、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 (二) 股东大会；
- (三) 电话咨询；
- (四) 网络交流；
- (五) 说明会；
- (六) 现场参观、座谈；
- (七) 媒体采访和报道；
- (八) 邮寄资料；
- (九) 其他合法有效的方式。

第八条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架构和工作职责

第九条 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

第十条 公司监事会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督公司是否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有效地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并为改善管理提出改进意见。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参与并主动配合公司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董事会办公室履行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

(一) 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二) 沟通与联络。通过电话、网络交流、现场参观、接待来访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回答投资者问询；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举行投资者说明会等活动；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三) 信息披露。主持年报、中报、季报和临时公告的编制工作。

(四) 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

会议、业绩说明会等，准备会议材料。

（五）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监管部门、证交所、行业协会、财经媒体及其他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及时回复媒体关于公司资本市场表现的询问；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六）制度建设。起草、修订并完善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及规定。

（七）有利于改善公司与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三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部门、分公司、公司控股（包括实质性控股）的子公司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十四条 公司下属的各子公司应遵循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告本单位的重大收购、出售资产、重大投资、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

第十五条 公司应以适当的方式对公司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子公司负责人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人员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知识培训。

第十六条 公司必要时可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顾问咨询、策划和处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媒体关系、发展战略、投资者关系管理知识培训、危机处理、分析师会议和业绩报告会安排等。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具体实施

第十七条 公司应按照以下要求，认真做好与投资者的沟通：

（一）信息披露

1、《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为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司应披露的信息必须第一时间在上述报纸和网站公布，投资者应以上述指定报纸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

2、公司在其他公开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3、公司应严格按照证监会和交易所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力求公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公司应努力提高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增强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的可读性。

4、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时应注意沟通信息不应超出在上述指定报纸和网站公告的内容，保证所有投资者享有同等的知情权。

（二）股东大会

1、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可以积极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公司应当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以及发言、提问提供便利，为投资者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

（三）电话咨询

1、公司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咨询电话由专人负责接听，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尽快公布。

2、公司应至少设置一部投资者咨询电话，遇重大事件，咨询量猛增时，应临时增加咨询电话的数量并予以公告。

3、公司应保障咨询电话的接通率，工作人员接听电话时应礼貌和耐心，回答问题应在坚持信息披露原则基础上，注意把握语言尺度，禁止泄露公司的内幕信息。

（四）网络交流

1、公司应充分重视网络沟通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并在首页显著位置设置链接，及时登载法定披露信息等投资者关心的资料，并做好维护更新工作。

2、公司应指定专人维护投资者咨询电子邮箱，相关工作人员应每日登陆投资者咨询电子邮箱，收集投资者咨询问题、意见和建议，按照信息披露规程及时给予回复；工作人员应及时清理邮箱内过期邮件，保持电子邮箱畅通。

3、公司应充分利用好交易所网站设置的 E 互动平台等网络互动媒体，及时收集、回复投资者咨询的有关问题。

（五）说明会

1、公司可根据自身需要，召开各类投资者说明会，包括业绩说明会、现金分红说明会、风险说明会、重大事项说明会等。

2、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时，除应当按照上市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外，还应当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召开说明会，介绍情况、解释原因并回答相关问题。

参与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司人员至少应当包括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

（六）现场参观、座谈

1、公司可安排投资者、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公司还应当为中小股东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提供便利。

2、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避免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3、对于上门来访的投资者，实行预约制度，待公司受理同意后，派专人负责接待。接待来访者前应请来访者做好投资者和来访者的档案记录。档案记录至少应记载以下内容：来访的时间、地点；来访人员和接待人员职务信息；具体来访内容及访谈记录；其他相关内容。

（七）媒体采访和报道

1、对于上门来访的媒体或分析师等，应提前将采访计划或相关的访谈提纲报董事会秘书审核确定后方可接受采访，拟报道的文字资料应送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可对外宣传。同时，做好接待来访档案记录。

2、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3、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八）邮寄资料

公司可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在内的公司公告寄送给投资者或分析师等相关机构和人员。

（九）公司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公司可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现场或网络投资者交流会、说明会，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设立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邮箱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

公司在与投资者沟通时，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也可参与活动。

（十）档案管理

公司应当做好投资者电话咨询、网络交流、现场参观座谈等方面的书面记录及归档工作。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公司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不得出现以下情形：

- （一）透露尚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 （二）作出可能误导投资者的过度宣传行为；
- （三）对公司股票价格公开做出预期或承诺；
- （四）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则或涉嫌操纵股票价格的行为。

第十九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相关人员或未经授权人员违反本制度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的规定如与日后国家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按后者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和修订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